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4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股份發行授權	5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7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松澤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陳正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red Tsai CHU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倉興街397號
浙大校友企業總部經濟園A17-1幢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6條，Alfred Tsai CHU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Alfred Tsai CHU先生及J David WARGO先生有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松澤正明先生基於工作安排調動而不重選連任。松澤正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重選及委任董事後，王偉軍先生將於2023年6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J David WARG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Alfred Tsai 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受重選的J David WARGO先生及Alfred Tsai CHU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鄧以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委任鄧以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鄧以海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鄧以海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開始。待鄧以海先生獲委任後，鄧以海先生將獲任命為董事會副主席。鄧以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董事所提供的書面確認，以及回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整體貢獻。於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J David WARG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Alfred Tsai 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鄧以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Alfred Tsai CHU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可合理相信Chu先生為獨立人士。

Alfred Tsai CHU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Alfred Tsai CHU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各自在其行業上具有豐富經驗，並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商業領域的寶貴意見，故可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候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致使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23,280,3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46,560,73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有關標題事宜的公告。按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從而(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改進。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沒有抵觸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惟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J DAVID WARGO 先生

J David WARGO 先生(「Wargo 先生」)，69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Wargo 先生於1993年創辦Wargo & Company, Inc.，現時擔任其總裁。Wargo 先生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2015年3月起，Wargo 先生為Liberty Broadband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RDA)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Wargo 先生為Liberty TripAdviso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TRPA)的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22年4月止，彼為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ISCA)的董事。自2005年6月起，Wargo 先生為Liberty Glob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TYK)的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Discovery Holding Company的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Wargo 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自2001年起至2019年止，彼出任Strayer Education,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STRA)的董事。Wargo 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斯隆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核子工程。彼亦於1976年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rgo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Wargo 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Wargo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Wargo 先生當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Wargo 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6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rgo 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91,829,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Wargo 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Wargo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ALFRED TSAI CHU 先生

Alfred Tsai CHU 先生(「**Chu**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Chu**先生自2010年起為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合夥人。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Chu**先生為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人，於近二十年來與燿美投資、天地資本及Panasonic Venture Capital等數家創投公司合作。**Chu**先生於2006年完成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96年完成其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

Chu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Chu**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Chu**先生當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hu**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6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u**先生於彼於本通函日期實益擁有的12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

(1) 鄧以海先生

鄧以海先生(「鄧先生」)，58歲。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其後於1987年加入香港海關並於2017年7月出任海關關長，於2021年10月退休。鄧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

鄧先生於1992年至2006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1997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2005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2012年及2017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2014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2019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彼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委任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鄧先生簽訂委任函，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鄧先生的薪酬將參考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鄧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32,803,65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23,280,3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4.50	3.50
6月	5.28	3.91
7月	4.83	3.95
8月	4.18	3.20
9月	3.88	2.13
10月	2.25	1.66
11月	4.33	1.87
12月	4.28	2.96
2023年		
1月	5.02	3.16
2月	5.02	3.66
3月	4.18	3.09
4月	3.67	2.82
5月	3.10	2.3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不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作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此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而有所改變，則經如此修訂後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亦相應改變，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的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號 新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大綱作出的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列明之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1~~美元。
- 6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團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u>公司法</u> 」或 「 <u>該法規案</u> 」	指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2016年修訂版 <u>經修訂</u>)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Vobile <u>Group Limited</u> <u>阜博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 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 <u>該法規案</u> 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 <u>電子交易法</u> 》所賦予的涵義。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u> 》(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案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2.7 每逢提及會議之處,倘文義適合,則包括已被董事會按照第13.5條規定延期舉行的會議。

2.8 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中每逢提及本公司股東之處,乃按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3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3.2 (a)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派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b)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
-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債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債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債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債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債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債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債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保證。~~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3.4 受制於公司法以及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只可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後或者在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之後予以改變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應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這樣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表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果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如果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投票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會議的兩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

(b) ...

(c) ...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3.6 受制於該~~法規~~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或董事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條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債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債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8 受制於該~~法規~~法案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
- 3.12 受制於該~~法規~~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法案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法案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法令上市股份登記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登記冊是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 4.3 無論本條條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所有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6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4.7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8 雖然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該法規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4.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該法規案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7.3 (1) ...

(2) ...

(3)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照董事會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權屬文件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方。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7.7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提前14天~~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a) ...

(b) ...

(c) ...

(d)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受制於公司法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法案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f) ...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0.2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按照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規~~法案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按照該~~法案~~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 11.2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法案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法案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而該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加該次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就處理按任何兩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是存放於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並指明大會目的以及由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且該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該(等)請求人亦能於該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內增添決議，前提是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5個營業日將所增添的決議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也可就處理按任何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送達該書面要求是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並指明大會目的以及由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且該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該請求人亦能於該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內增添決議，前提是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5個營業日將所增添的決議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超過一半他們的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2.4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例如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

(b) 就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或由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投票代表構成，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的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投票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為其召開的事項。
- 13.5 ~~董事會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可押後及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可(毋須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或在大會指示下須延遲任何大會的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遲)及變更大會的舉行地點，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給予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獲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延期通知，方式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11 提交會議討論的所有問題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的情形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該會議的主席除了其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投票權之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正式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投票代表，則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投票代表毋須一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通過投票表決方式)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4.1A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有關審議事項(包括在股東於所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放棄表決權。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4.10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付，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正在發送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於其中所訂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計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付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投票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和表決的權利，以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人身分舉手表決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規法案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職位以及任何該法規法案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法案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任期。本條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16.1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訂立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無效。參與該等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但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指明描述合同中擁有利益。
-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規法案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法案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的先前行為從本為有效變為無效。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8.3 除(若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5條~~允許外,及除~~公司法~~法~~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可批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或就有關於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債項運用;(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前提是什麼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保證;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的債務或就有關於該公司的債務提供,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逾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7至第16.22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不能~~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被取消相關資格或已經離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此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法案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為合宜，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條條文而言並受制於該法規法案規定，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為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視作為已繳足股款，或用於繳付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

23.2 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就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的配股及發行，並且概括而言，以董事會的全面權力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該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因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有權免除登記地址屬於以下任何地區的該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i) 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該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屬違法；或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ii) 董事會認為因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c) ...

- 24.1 受制於該~~法規~~法案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法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債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將不足一股的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法案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27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法案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該法規法案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董事會須安排所有相關賬簿由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期間。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法案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法案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細則、該法規法案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適當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規法案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規法案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但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根據本條條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

30.1 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有效：

(1) ...

(2) ...

(3) ...

(4) ...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31.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上述的文件或通知，但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3.0 (a) 在細則第33.0(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b) 除非該法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條號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 33.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法案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4.2 受制於公司法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6 受制於該法規法案，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J David WARG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Alfred Tsai 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鄧以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本身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納入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具有呈示股東週年大會的格式，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